

证券代码：875275

证券简称：金杨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披露。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其他企业投资，包括单独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企业、对其他企业增资、受让其他企业股权等权益性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

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三) 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 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对外投资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 应同时适用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 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 500万元。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三）对于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对外投资事项虽在总经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范围内，但总经理认为该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总经理可将该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

公司发生的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批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先由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该子公司依其内部决策程序最终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进行可行性分析。业务部门将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审批通过的，按本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报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决策机构就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对外投资事项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

年度投资计划；

（三）对外投资事项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一）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以及总经理依本制度作出的投资决策，由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根据相应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应组建项目组负责该投资项目的实施，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总经理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四）财务部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五）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组应将该项目的投资结算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或其他文件报送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并提出审计申请，由财务部汇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批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总经理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总经理及/或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报告相关进展。

第二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对外公开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向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

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但本制度中涉及公告、信息披露等专门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本制度的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